

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 2026 年执勤执法车辆商业
保险项目保险协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投保人——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被保险人——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：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2026 年 1 月

车辆保险购销合同

甲方（投保人）：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11610900016048068M

乙方（保险人）：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MAB326A94N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保险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投保车辆信息

甲方同意为其名下车辆向乙方投保，投保车辆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《投保车辆清单》。《投保车辆清单》需加盖双方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

乙方根据甲方的投保需求及车辆情况，为甲方提供以下险种及保险方案：

1.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费率方案执行。

2. 商业保险：险种、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、费率及保险费等详见附件《保险方案明细表》。

第三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项下各车辆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终止日二十四时止。具体起止日期以乙方出具的保险单为准。

第四条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

1. 保险费总额：暂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元整（¥130000.00元），最终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，实行“见费出单、一车一付”的原则。

2. 支付时间与方式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准确无误的付款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将对应车辆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账户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740101040023047

4. 发票：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约定支付保险费。
2. 如实告知车辆情况及与保险相关的信息,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车辆信息变更(如过户、改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)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,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3. 发生保险事故后,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,并及时(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)通知乙方。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,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查勘或事故调查。
4. 申请赔偿时,提供真实、有效的索赔资料。不得隐瞒、伪造或变造材料进行虚假索赔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及时签发保险单证。
2. 收到甲方保险费后,及时出具发票。
3. 及时受理甲方报案,并提供理赔指引。
4. 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资料后,应及时核定。情形复杂的,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。对属于保险责任的,在与甲方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付义务。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,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。
5.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。

第七条 免责条款

1. 因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导致车辆损失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2.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导致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3. 其他免责事项以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的正式保险条款内容为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保险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对应车辆的保险合同，甲方应承担相应保险费及违约金。
2.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出具保单、发票或履行理赔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乙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 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

用章)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4. 通知送达地址:

甲方送达地址: 汉滨区安康大道东段交建集团安川分公司隔壁

联系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乙方送达地址: 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建民办汉江东路城投公园

中央小区15栋-106室

联系人: 王晨钰

联系电话: 13991528756

上述地址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,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函件,一经寄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十一条 特别声明

1. 各方作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申能保险)合作方,知晓并接受以下约定(适用于所有合作,不限于本合同约定事项):
2. 申能保险对外签订、变更合作协议(包括但不限于费用、佣金比例等),均以加盖申能保险公章的书面协议为准,不得用财务专用章、保单专用章,理赔专用章及其他印章代替申能保险公章。
3. 申能保险任何人(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负责人、员工)均无权以申能保险名义进行借款、赊购货物等,申能保险对相关债权不承担支付义

务。

4. 任何人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负责人、员工）非经书面授权无权以申能保险名义对外出具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、确认单）、承诺（包括但不限于免责、赔偿承诺），签署或确认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